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400 吨汽车制动鼓、制动盘喷漆线技 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4月

关于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汽车

制动鼓、制动盘喷漆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

作的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汽

车制动鼓、制动盘喷漆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所

提供的资料、影象均符合本项目现状情况,报告不涉及国家机密、商

业机密,同意公开。如果本项目后期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发生变化及

时到环保局备案, 若私自改动, 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与本次验

收单位无关。

特此承诺。

联系人: 祁龙飞

联系方式: 13832133635

建设单位(盖章):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0日

建设单位: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祁龙飞

编制单位: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祁龙飞

项目负责人: 祁龙飞

建设单位: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832133635 电话:13832133635

传真: 传真:

邮编: 050600 邮编: 050600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经济技术开发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经济技术开发

区(南区) 区(南区)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	:决定2
2.4 其他相关文件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建设内容	4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	青况1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员	Ē13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7
7 验收监测内容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质量保证措施20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21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21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25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25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26
附图
1、地理位置图;
2、周边关系图;
3、平面布置图;
4、检测点位示意图。
5、生态红线图
附件
1、环评审批意见;
2、营业执照;
3、检测报告;
4、排污许可证;

6、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400吨汽车制动鼓、制动盘喷漆线技改项

5、危废协议;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项目概况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4 月 16 日,主要从事农机件、制动毂、刹车盘、汽车配件生产、销售、进出口业务。企业建设"年产 5400 吨汽车制动鼓、制动盘精密铸造项目"时供气管道未铺设至该企业,因此,该项目以电做喷漆烘干工序的能源,但运行成本较高,给企业经营造成困难。目前天然气供气管道已铺设,企业建设一台 XBJ-300 天然气燃烧炉燃烧天然气以替代电做热源,以降低成本。技改后全厂的主要原辅材料、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不变。

2023 年 9 月,企业委托石家庄椒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汽车制动鼓、制动盘喷漆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取得行唐县行政审批局的批复,文号为行审环表(2023)16 号;该项目于 2023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1 月建设完成,2024 年 02 月 02 日取得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1256610601239001X(有效期:2024 年 02 月 02 日至 2029 年 02 月 01 日)。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有关规定和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年3月1日—2024年3月2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2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9年4月1日);
- (5)《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年6月5日);
-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8)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年7月1日);
- (9)《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 (2021年1月1日)。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 15日,生态环境部);
-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号,原河北省环境保护厅);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汽车制动鼓、制动盘喷漆 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石家庄椒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9 月);
- (2)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关于《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汽车制动鼓、制动盘喷漆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 年 09 月 27 日,行审环表〔2023〕16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1)《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汽车制动鼓、制动盘喷漆 线技改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

LSJC-2024-0332);

(2)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3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技改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河北行唐经济开发区南区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4°30′22.610″,北纬 38°22′54.230″。项目南、西、北侧均为空地,东侧隔玉晶路为岳霍口村,距离厂界最近的大敏感点为东侧 30m 处的岳霍口村,项目周边无特殊保护文物古迹、自然保护区和特殊环境制约因素。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在现有车间内新建一台 XBJ-300 天然气燃烧炉,周边关系不发生变化。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厂区平面布局图见附图 3。

3.2 建设内容

1、工程基本概况

技改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见表 3-1。

表 3-1 项目建设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组成		工程	内容	备注	
	火口组队	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建设内容	留 在	
	产品	技改项目不涉及产品变动 技改项目不涉及产品变动		与环评一致	
Ž	建设规模	技改项目不涉及产能变动	技改项目不涉及产能变动	与环评一致	
1	投资情况	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总投资8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与环评一致	
劳动定	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不变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不变	与环评一致	
主体工程	喷漆烘干间 供热设施	建设一台 XBJ-300 天然气燃烧炉燃烧天然气以替代电做热源,规模: XBJ-300,耗气量最大每小时 35 m³;采用内盘管间接加热方式,工件与燃烧炉热气不接触	建设一台 XBJ-300 天然气燃烧炉燃烧天然气以替代电做热源,规模: XBJ-300,耗气量最大每小时 35 m³;采用内盘管间接加热方式,工件与燃烧炉热气不接触	与环评一致	
储运	储存	不涉及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工程	运输	使用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行唐分公司管道天然 气,管道运输	使用石家庄昆仑新奥燃气有限公司行唐分公司管道天然 气,管道运输	与环评一致	
辅助 工程	管线铺设	入厂接口到天然气燃烧炉前,内径 5cm,长度大约 20m,采用地埋,埋深 2.5m,施工方法不采用大开挖,采用定向钻顶管技术。	入厂接口到天然气燃烧炉前,内径 5cm,长度大约 20m,采用地埋,埋深 2.5m,施工方法不采用大开挖,采用定向钻顶管技术。	与环评一致	
.,	给水	不涉及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公用 工程	排水	不涉及	不涉及	与环评一致	
上作	供电	年用电量约增加 26.4 万 kW•h	年用电量约增加 26.4 万 kW•h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低氮燃烧器、清洁能源天然气、18m 高排气筒 DA006	低氮燃烧器、清洁能源天然气、18m 高排气筒 DA006	与环评一致	
环保	废水治理	技改项目无废水排放	技改项目无废水排放	与环评一致	
工程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技改项目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技改项目无固体废弃物产生	与环评一致	
依托 工程	喷漆烘干间	依托现有项目喷漆烘干间	依托现有项目喷漆烘干间	与环评一致	

2、生产设备

技改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一台 XBJ-300 天然气燃烧炉,现有工程中电加热不拆除,作为备用设备使用。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具体情况见表 3-2。

表 3-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农 3-2 工 安 以 雷 、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 量(台)	实际建设数 量(台)	备注		
1	天然气燃烧炉	XBJ-300	1	1	与环评一致		
1.1	燃烧风车	CX					
1.2	空气压力开关	C6097A0110					
1.3	主瓦斯球阀	1"					
1.4	瓦斯过滤器	圆形 1"					
1.5	主火瓦斯压力调整器	S-402/S-403					
1.6	瓦斯微压计	0~2000mmAq					
1.7	瓦斯压力开关	C6097A0210					
1.8	考克	H4,12"					
1.9	主火球阀	1",1-1/2,2"					
1.10	主火电磁阀	VE4025					
1.11	母火瓦斯调压阀	KLS-4					
1.12	母火球阀	1/2"					
1.13	母火电磁阀	VE4015					
1.14	母火针阀	NV-10					
1.15	紫外光电管检知器	C7036A					
1.16	比例马达	CN-0215					
1.17	瓦斯蝶阀	SVP-25					
1.18	点火变压器	SIT-201					
1.19	燃烧机本体	BJ(SP)					
1.20	引风机	2600m³/h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技改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天然气,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详见表 3-3, 天然气成分详见表 3-4。

表 3-3 主要原辅材料、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来源及储存形式	备注
1	天然气	42000m ³	42000m ³	天然气管道	与环评一致

表 3-4 天然气成分表一览表

序号	组分	体积比
1	甲烷	93%
2	乙烷	3.97%
3	丙烷	0.72%
4	正丁烷	0.12%
5	异丁烷	0.13%
6	异戊烷	0.05%
7	二氧化碳	1.25%
8	氮气	0.76%
9	总硫	0.00012kg/m³-天然气
10	低位发热值 MJ/Nm³	34.48

3.4 水源及水平衡

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用水,无生产用水,不涉及供排水情况。

3.5 生产工艺

企业将喷漆烘干加热能源由电能改为天然气,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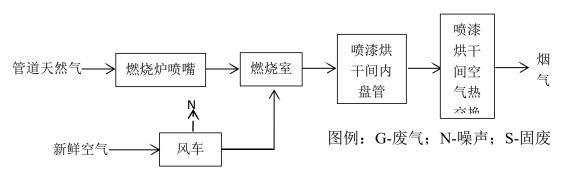


图 3-1 生产工艺流程图

- 1、管道天然气通过管路进入燃烧炉喷嘴处,通过电子点火器点火,天然气燃烧产生废气 G,主要成分为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 2、为使热量尽快进入喷漆烘干间,需要燃烧室鼓风,为热量的传递提供动力。燃烧风车运转产生噪声 N。

- 3、热量在空气的带动下,进入喷漆烘干间的内盘管内。内盘管被热空气加 热后高温升高,与喷漆烘干间内、盘管外的空气进行热交换而使喷漆烘干间内空 气温度升高,进而对工件进行加热。
- 4、热空气携带天然气燃烧废气在喷漆烘干间内完成热交换后经过排气筒 DA006 排放,排气筒高度 18m,排气筒底部设引风机,引风风量为 2600m³/h。 经汇总,技改项目排污节点如下表。

表 3-5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工序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G	天然气燃烧烟气	颗粒物、SO ₂ 、 NOx、烟气黑 度	清洁天然气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铸件热处理"
噪声	N	燃烧风车、引风机 运转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 房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3.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建设地点、性质、生产 工艺及污染物处理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变更。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4.1.2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1 根 18m 高排气简 DA006 排放。

表 4-1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一览表

类 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排气筒内 径(m)	排放 方式	排放 规律	排放 去向	监测点 设置
		烟气黑度						废气净
		颗粒物	低氮燃烧+1根 18m	0.2	有组织	连续	大气	化设施
废	天然气	二氧化硫	高排气简 DA006 排放	0.3	排放		进口及	
气	燃烧炉	氮氧化物	,,,,,					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	连续	大气	
					排放		环境	

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



低氮燃烧+1 根 18m 排气筒 DA006

4.1.3 噪声

技改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 施。

4.1.4 固 (液) 体废物

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 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

4.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技改项目涉及的环境风险物质为管路天然气。本项目采取以下防范措施:厂区内配备消防器材等应急设施,成立应急救援指挥领导小组,建立应急预案体系。

综上,建设项目在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环境风险可以 防控。

4.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技改项目废气排放口经过规范化整治、建设排放口符合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1995)规定的排放口标志牌,废气排放口编号为DA006,目前废气排污口、采样孔均已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2006年修订)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等相关要求进行了排污口和监测孔规范化设置,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废气监测为手工监测,无在线监测装置。

4.2.3 其他设施

针对现有工程中存在的问题,本次技改进行了修改完善,具体内容为:

- ①废润滑油原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7-49、废润滑油桶原危废代码为 HW49/900-041-49,本次技改统一调整为 HW08/900-249-08。
- ②现有工程的烤包工序只在铁水包维修时使用,属于非正常工序,由于操作需要一定技术性和危险性,故企业现进行外委。
- ③现有工程中废活性炭贮存方式密封桶,项目运行过程中发现操作不方便且成本高,本次技改企业调整为内衬不透气塑料袋的塑料编织袋扎口密封储存。企业加工管理和培训,防治扎口不严的情况发生。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本项目设计总投资为80万元,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25%;实际总投资为80万元,环保投资为20万元,占总投资的25%。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环境保护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落实情况

类型	污染源	治理对象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落实情况
		烟气黑度		1级(林格曼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大气环境	颗粒物		低氮燃烧、使用管路天然气做能源,	30mg/m^3	(DB13/1640—2012) 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	已落实,废气经低氮燃烧器
入气环境	DA006	SO_2	18m 高排气筒排放	100mg/m^3	准》(GB 39726—2020)表 1 大	+18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经检测,废气达标排放
		NOx		$300 mg/m^3$	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铸件热处理"	
地表水环 境						
声环境	天然气燃烧	等效连续 A 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距离	昼间: 6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已落实,经检测,噪声达标
户外境	系统	级	衰减	夜间: 55dB(A)	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排放
固体废物						
土壤及地						
下水 污染防治 措施	正常情况下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途径					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己落实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排汚口应按相	目关要求规范化	设置			己落实

5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落实情况
1	工程概况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14°30′22.610″, 北纬38°22′54.230″。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5%。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增产能。	已落实,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区),厂址中心坐标东经114°30′22.610″,北纬38°22′54.230″。总投资80万元,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25%。技改项目不新增占地。不新增产能。
2	废气污染防治措 施可行性及环境 影响分析结论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已落实,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经检测, DA00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铸件热处理"限值;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要求。
3	废水污染防治措 施可行性及环境 影响分析结论	技改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技改项目亦不新增人 员,亦无生活污水产生。	已落实, 技改项目无新增废水产生及外排;
4	声环境影响分析 结论	技改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燃烧风机、引风机运转噪声均处于室内,建筑为钢结构,并在设备下方设置减震垫,通过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控制车间内的噪声。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企业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底座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经检测,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环境影 响分析结论	技改项目无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 无生活垃圾产生。	己落实,技改项目无新增固废产生。
6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 ₃ -N: 0t/a; SO ₂ : 0.312t/a; NOx: 0.936t/a; 非甲烷总烃: 0t/a; 颗粒物: 0.094t/a。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t/a; NH ₃ -N: 0t/a; SO ₂ : 0t/a、NO _X : 0.031t/a、颗粒物: 0.005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行审环表〔2023〕16号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年产 5400 吨汽车制动鼓、制动盘喷漆线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年产 5400 吨汽车制动鼓、制动盘喷漆线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依据相关规定,依法公示,部门审查,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讨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估评审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拟同意此报告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环境监管的依据。
- 二、该项目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河北行唐经济 开发区南区,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

占地,项目厂址中心地理坐标: 东经 114 度 30 分 22.610 秒, 北 纬 38 度 22 分 54.230 秒。项目代码: 2305-130125-89-02-684292。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

三、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要求。并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运行中必须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废水: 技改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技改项目亦不新增人员,亦无生活污水产生。

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颗粒物、SO₂、NO_x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铸件热处理"的限值,烟气黑度亦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要求。

噪声: 技改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燃烧风车、引风机运转噪声, 均处于室内,建筑为钢结构,并在设备下方设置减震垫,通过建 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控制车间内的噪声。厂界噪声可以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 值要求。

固废: 技改项目无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 无生活垃圾产生。

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312t/a、氮氧化物: 0.936t/a、颗粒物: 0.094t/a、VOCs (非甲烷总烃): 0t/a。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

五、项目完成后,若管理不善或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等原因,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必须立刻停产整顿。或与其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划相冲突、违反相关政策、遇有群众来信、来访并造成环境污染事实时,随时无条件停业或搬迁。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同时"完成情况,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按照排污许可 要求办理相关许可后,方可实际排污;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 入运营,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七、本批复只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做出,对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该项目的日常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 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今后国 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请你单位按新标准 执行。



抄送: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县分局

6 验收执行标准

1、废气

有组织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铸件热处理";烟气黑度及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

	· · · · · · · · · · · · · · · · · · ·		
污染源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颗粒物	30mg/m^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T 40 - 140 1-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100mg/m^3	(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
		300mg/m ³	染物排放限值"铸件热处理"
天然气燃烧 		1级(林格曼黑度)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13/1640—2012)
	 颗粒物	$1.0 \mathrm{mg/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 AXA 4 4 1 7 J	1.omg/III	(DB13/1640—2012)

表 6-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2、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见表 6-2。

项目	污染源		标准限值	标准名称
广田昭士	T	昼间	6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噪声	Leq	夜间	55dB (A)	(GB12348-2008)3 类标准

表 6-2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3、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项目不新增废水,不涉及 COD、NH₃-N; 生产过程中使用天然气,总量控制指标为 SO₂、NOx;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312t/a; NOx: 0.936t/a; 颗粒物: 0.094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1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见下表。

表 7-1 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低氮天然气燃烧炉 排气筒 DA006 出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连续监测2天,3次/天	
	1#厂界上风向			
厂界	2#厂界下风向	颗粒物	连续监测2天,	
	3#厂界下风向	大块个丝子/J	4 次/天	
	4#厂界下风向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因子、频次一览表见下表。

表 7-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东厂界外1米								
厂界	2#南厂界外1米	昼间、夜间等效声 级(Leq)	连续监测2天,每天昼间、 夜间各监测一次						
	3#北厂界外1米	, Led	及15日血风 人						
该企业厂界西侧不具备噪声检测条件,故不进行西厂界噪声检测。									

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7-1。



图7-1 本项目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按环境要素说明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低浓度颗粒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1.0mg/m^3 物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有组 二氧化硫 3mg/m^3 织废 (HJ 57-2017) 气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氮氧化物 3mg/m^3 (HJ 693-2014)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烟气黑度 (HJ 1287-2023) 无组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织废 颗粒物 $168\mu g/m^3$ (HJ 1263-2022) 气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 8-1 监测项目及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8.2 监测仪器

按照监测因子给出所使用的仪器名称、型号、编号及量值溯源记录。

类别 检测项目 仪器型号名称 (编号)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LSJC-XC-161 AUW120D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LSJC-FX-024 低浓度颗粒物 YKX-3WS 恒温恒湿室 LSJC-FX-025 有组 二氧化硫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LSJC-XC-161 织废 气 氮氧化物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LSJC-XC-161 DEM6 三杯风向风速表 LSJC-XC-168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LSJC-XC-217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无组 LSJC-XC-084/085/086/087 织废 颗粒物 AUW120D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LSJC-FX-024 气 YKX-3WS 恒温恒湿室 LSJC-FX-025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SJC-XC-166 噪声 噪声 AWA6022A 声校准器 LSJC-XC-167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LSJC-XC-168

表 8-2 监测项目所用仪器一览表

8.3 质量保证措施

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1)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 (2)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要求。
 - (3) 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80%,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9.2.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9.2.1.1 废气治理设施

1、有组织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1 根 18m 高排气简 DA006 排放。

经检测,DA006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铸件热处理"限值;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要求。

9.2.1.2 噪声治理设施

经检测,企业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9.2.1.3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

综上所述,废气、固废、噪声等环保设施基本能够与主体工程同步运行,各 设备运行状况良好,设备运行管理基本规范。

9.2.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9.2.2.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9-1。

表9-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 型 ロ		检测	地名长米及长米 佐	达标		
及日期	检测项目	1	2	3	平均值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情况
	标干流量 (m³/h)	1203	1194	1304	1234		
	含氧量 (%)	15.62	16.09	16.13	15.95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3.5	3.4	3.0	3.3		
低氮天然气	折算浓度 (mg/m³)	8.5	9.0	8.0	8.5	GB39726-2020 ≤30	达标
燃烧炉排气 筒出口(18m)	二氧化硫 (mg/m³)	ND	ND	ND	ND		
2024.03.01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GB39726-2020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³)	15	15	15	15		
	折算浓度 (mg/m³)	36	40	40	39	GB39726-2020 ≤300	达标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DB13/1640-2012 <1	达标
	标干流量 (m³/h)	1329	1334	1245	1303		
	含氧量 (%)	16.51	16.62	16.24	16.46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2.9	3.1	3.4	3.1		
低氮天然气	折算浓度 (mg/m³)	8.4	9.2	9.3	9.0	GB39726-2020 ≤30	达标
燃烧炉排气 筒出口(18m)	二氧化硫 (mg/m³)	ND	ND	ND	ND		
2024.03.02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GB39726-2020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³)	19	19	21	20		
	折算浓度 (mg/m³)	55	56	57	56	GB39726-2020 ≤300	达标
	烟气黑度(级)	<1	<1	<1	<1	DB13/1640-2012 <1	达标

备注: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2)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	 检测结果				\
│ │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	执行标准	达标			
医切然性炎目列	EW.YH	上风向 4	下风向1	下风向 2	下风向3	最大值	及标准值	情况
	颗粒物 (µg/m³)	216	414	396	373			达标
厂界 2024.03.01		209	383	390	374	431	GB16297-1996 ≤1.0mg/m ³	
		221	379	418	365			
		218	411	405	431			
	1	228	430	401	384			
厂界 2024.03.02		215	398	439	385	439	GB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212	412	424	388			
		219	419	382	411			

9.2.2.2 厂界噪声

噪声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dB)

₩ □ ₩	松 测上台	检测	训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情况
	厂界东 01	59	50		达标
2024.03.01	厂界南 02 厂界北 03	58	49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57	51	- KIRI-53	达标
	厂界东 01	58	50		达标
2024.03.02	厂界南 02	57	51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北 03 5		51	[XIH]_23	达标

备注: 厂界西不具备检测条件。

9.2.2.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见表 9-4。

表 9-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项目		污染物检测最大浓 度(mg/L/mg/m³)	检测最大排气量 (Nm³/h)	运行时间 (h/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座层	颗粒物	3.1	1303	1200	0.005
废气	氮氧化物	20	1303	1200	0.031
	二氧化硫	ND	1303	1200	

因此,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t/a; NH₃-N: 0t/a; SO₂: 0t/a、NO_x: 0.031t/a、颗粒物: 0.005t/a,满足环评中总量控制要求。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污染物经处理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无超标现象,对 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为80%,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的要求。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目前项目建设已完成,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要求基本一致,建设情况及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见环评批复主要内容落实情况表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措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落实情况。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经检测,排气筒(DA006)出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铸件热处理"限值;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要求。

2、噪声监测结果

经检测,企业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COD: 0t/a; NH_3 -N: 0t/a; SO_2 : 0t/a、 NO_X : 0.031t/a、颗粒物: 0.005t/a,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要求。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污染源采取了有效的污染治理措施,最大限度的控制了各项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检测结果表明,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贡献浓度均较低,不会对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影响;废水、噪声经处理后外排,满足相应标准限值,不会对周边地下水环境和声环境产生影响。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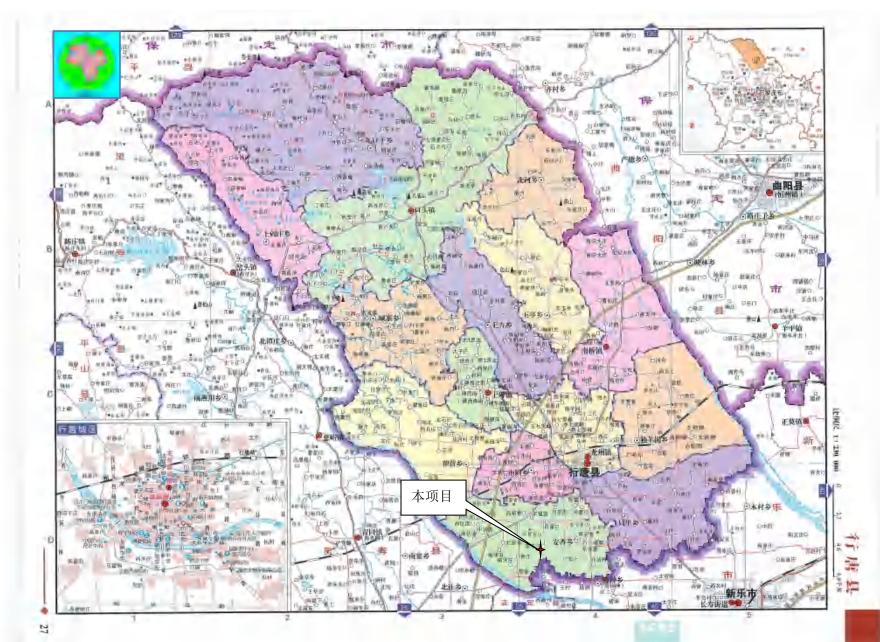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項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项	项目代码 2305-130125-89-02-684292		建设地点 河北行唐经济 唐县龙鑫机械		开发区南区行 制造有限公司			
東京学年報刊 中華大学 中華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建设性质									
新保設施設計単位	建设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5400 吨汽车制动鼓、制动盘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5400 吨	年产 5400 吨汽车制动鼓、制动盘		环评单位				
新保設施設計単位	嶺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审	批文号	行审环	表〔2023〕	16号	环评文件类	型	环境影响	报告表	
验收单位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工况 /	目	开工日期			竣	工日期				排污许可证申令	顶时间	2024年02	月 02 日	
投资总概算(万元) 80 实际不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25 26 25 2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	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	证编号	911301256610	601239001X
実际总投資 実际が投資 (万元) 実際が保投資 (万元) 変数を (万元) 大地(万元) 大地(万元)		验收单位	行唐县	具龙鑫机械制造	5有限公司	环保设	施检测单位	河北蓝胜环	境检测技术	有限公司	验收检测时	工况	/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废有治理(万元) / 塚柏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其中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代路(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256610601239 验收时间 2024.4 万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台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接核定 实际排放 量 (10) 本期工程 控序生 身削减量 2 (5) 本期工程 接核定 平的减量 2 (10) 全厂实际 指放总量 (10) 100 0 0.512 0.512 0.045 (11) (11) (12) (11) (12) (11) (12) (12) (11) (12) (12) (13) (10) 0.045 0.045 0.045 (10) (11) (12) (12) (12) (12) (13) (10) (12) (12) (12) (13) (12) (13) (12) (12) (13) (12) (13) (14) (12) (13) (14)		投资总概算(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25	5	
新増度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増度べ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256610601239 验收时间 2024.4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 (2) 企厂实际 指放总量 (3) 排放增减量 (12) 报放增减量 (12) 工业 (2) 工业 (2) 本期工程 (2) 工业 (2) 本期工程 (2) 本期工程 (2) 本期工程 (2) 本期工程 (2) 工业 (2) 本期工程 (2) 本期工程 (2) 本期工程 (2) 本期工程 (2) 工业 (2) 本期工程 (2) 企厂 (2) 会员 (2) 表面 (2) (3) (3) (3) (3) (3) (3) (3) (3) (3) (3)		实际总投资	80		实际环保	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9	%)	25	5	
运营单位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256610601239 验收时间 2024.4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 全所排放 溶度(3) 本期工程 全所排放 量 (5) 本期工程 程核定 事		废水治理 (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	噪声治理 (万元)		物治理(万	元) /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 (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 程产生量 (5) 本期工程 身削減量 实际排放量 (5) 程榜定 排放总量 (8) "以新带 老"削減量 (9) 全了 实际 排放总量 (10) 管子 实际 排放总量 (10) 有數土程 申放总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复額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0.512 复复 0.512 0.045 0.045 0.045 0.045 0.045 0.045 取名 100 0 0 0.031 0 0.031 0.0312 0.031 0.312 0.936 0.312 0.936 0.312 0.936 0.936 0.936 0.936 0.936 0.936 0.936 0.936 0.936 0.936 0.936 0.936 0.936 0.936 0.936 0.936 0.936 0.094 0.094 工业粉尘 工业粉尘 工业粉尘 工业粉尘 工业粉尘 工业粉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0.005 0.005 0.005 0.005 0.0094 0.005 4.725 0.094 4.725 0.725 0.094 4.725 0.094 4.725 0.094 4.725 0.094		运营单位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911301256610601239		验收时间		2024.4			
放送 放送 大学需氧量		污染物		实际排放		程产生	身削减量	实际排放	程核定 排放总	"以新带 老"削减	全/ 实际 排放总量	排放总	定 衡替代	
放送 株字需氧量		废水												
总量 控制 (工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100 0 0 0.312 0.312 0.312 0.312 +0.312		化学需氧量	0.512								0.512	0.512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存有海突 度气 100 0 0.312 0.312 0.312 +0.312 類紅枕 300 0.031 0.031 0.936 0.936 0.936 +0.936 類粒物 4.631 30 0.005 0.005 0.094 4.725 4.725 +0.094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1 <t< td=""><th></th><td>氨氮</td><td>0.045</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0.045</td><td>0.045</td><td></td><td></td></t<>		氨氮	0.045								0.045	0.045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100 0 0.312 0.312 0.312 +0.312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300 0.031 0.031 0.936 0.936 0.936 +0.936 (工业粉尘 100 0 0.031 0.031 0.036 0.936 0.936 +0.936 (工业粉尘 100 0 0.005 0.005 0.094 4.725 4.725 +0.094 (工业粉尘 100 0 0 0.005 0.094 4.725 4.725 +0.094 (工业固体废物 100 0 0 0.005 0.005 0.094 4.725 4.725 +0.094		石油类												
业建设项目详填) 100 0 0.312 0.312 0.312 0.312 0.312 0.312 0.312 0.312 0.312 0.312 0.312 0.312 0.312 0.312 0.312 0.312 0.312 0.012 <t< td=""><th></th><td>废气</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		废气												
设项目详填) 烟尘 工业粉尘 0.005 工业固体废物		二氧化硫			100	0		0	0.312		0.312	0.312		+0.312
目详 填) 烟空 0.005 0.005 0.005 0.094 4.725 4.725 +0.094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5 0.005 0.005 0.004 0.005 0.004 0.005 0.004 0.005	设项 目详	氮氧化物			300	0.031		0.031	0.936		0.936	0.936		+0.936
填) 颗粒物 4.631 30 0.005 0.005 0.094 4.725 4.725 +0.094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烟尘												
工业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颗粒物	4.631		30	0.005		0.005	0.094		4.725	4.725		+0.094
	757	工业粉尘												
非甲烷总烃 0.052 0.052		工业固体废物												
		非甲烷总烃	0.052								0.052	0.0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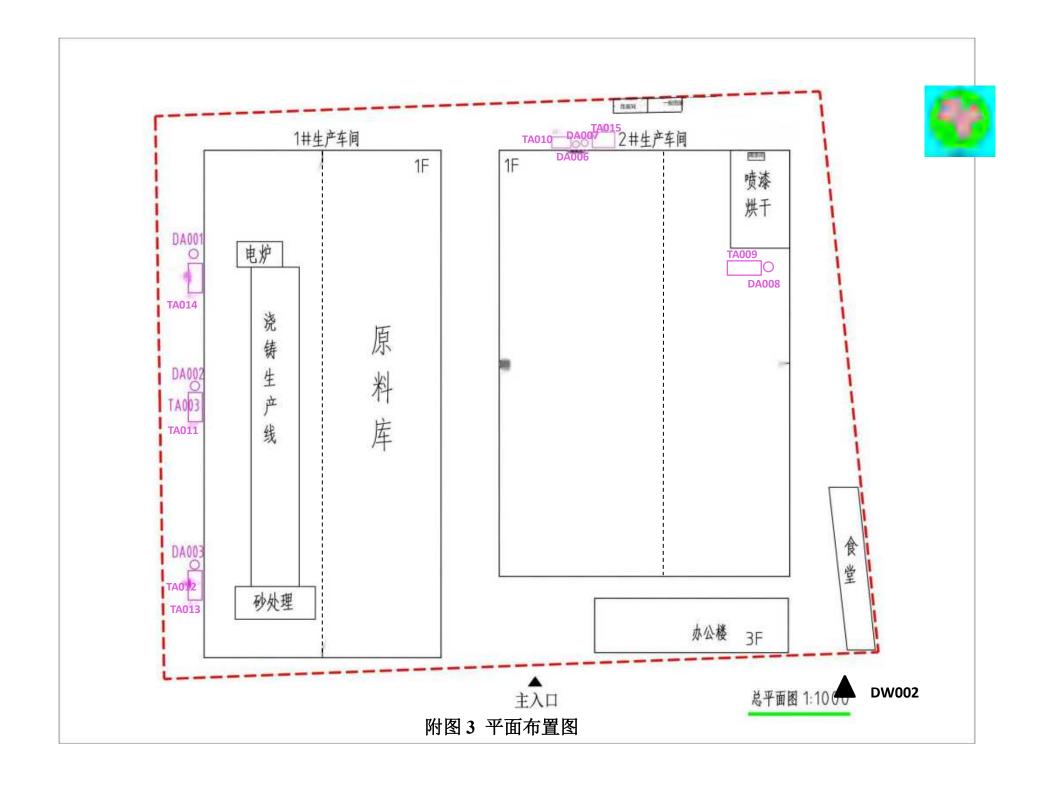
注: 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立方米/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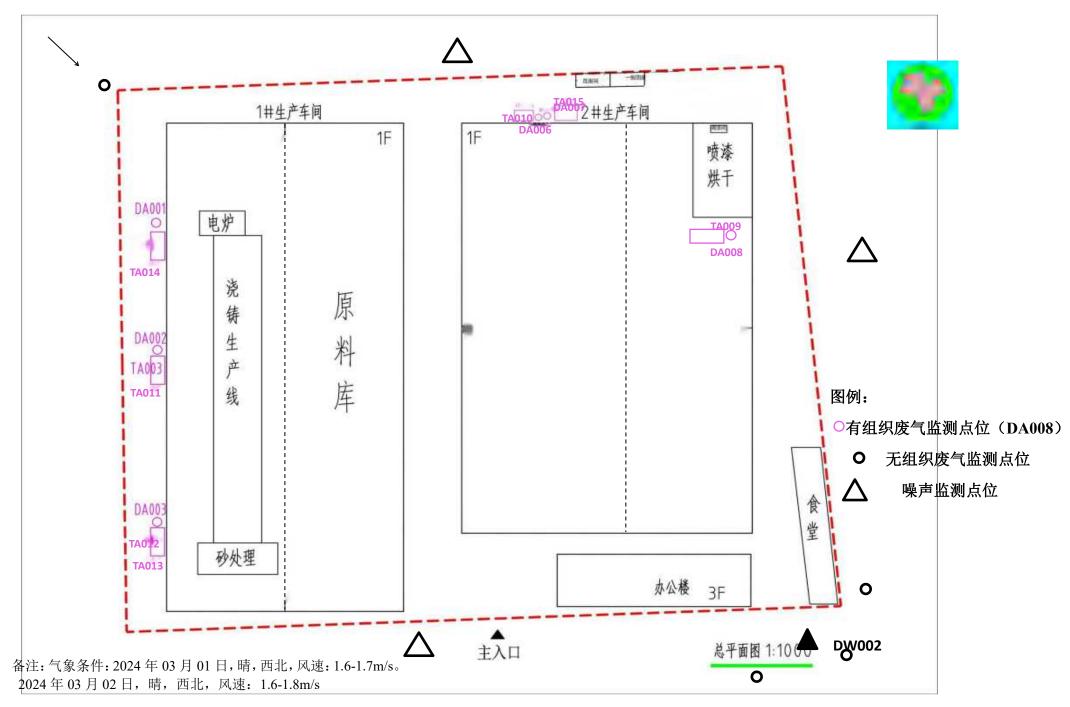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关系图





附图 4 检测点位示意图



0 1800 3600 5400m 附图 5 生态红线图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文件

行审环表 (2023) 16号

行唐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年产 5400 吨汽车制动鼓、制动盘喷漆线技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年产 5400 吨汽车制动鼓、制动盘喷漆线技改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有关材料已收悉。依据相关规定,依法公示,部门审查,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技术评估报告、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讨论,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评估评审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内容进行建设。现批复如下:

-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意见,从环保角度分析, 拟同意此报告连同本批复作为该项目环境监管的依据。
- 二、该项目该项目位于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河北行唐经济 开发区南区,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新增

三、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执行"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要求。并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治理措施,运行中必须按照环评要求做好各项污染物的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废水: 技改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技改项目亦不新增人员,亦无生活污水产生。

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8m 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铸件热处理"的限值,烟气黑度亦能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要求。

噪声: 技改项目产生噪声主要为燃烧风车、引风机运转噪声, 均处于室内,建筑为钢结构,并在设备下方设置减震垫,通过建 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方式控制车间内的噪声。厂界噪声可以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 值要求。

固废: 技改项目无工业固体废弃物产生。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 无生活垃圾产生。

总量控制指标: 技改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t/a、氨氮: 0t/a、二氧化硫: 0.312t/a、氮氧化物: 0.936t/a、颗粒物: 0.094t/a、VOCs (非甲烷总烃): 0t/a。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此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

件。

五、项目完成后,若管理不善或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等原因, 造成污染物超标排放,必须立刻停产整顿。或与其他法律法规及 相关规划相冲突、违反相关政策、遇有群众来信、来访并造成环 境污染事实时,随时无条件停业或搬迁。

六、严格执行"三同时"管理制度,定期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三同时"完成情况,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竣工后,按照排污许可 要求办理相关许可后,方可实际排污;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 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 入运营,并依法依规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七、本批复只针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做出,对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认真执行,并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督,如有违反,将依法进行处罚。该项目的日常生态环境监管工作由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

八、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 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今后国 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请你单位按新标准 执行。



抄送: 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行唐县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56610601239

信用代码 10601239 SCJDGL



名 称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祁龙飞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 汽车零部件研发;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 批发;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销售;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 册 资 本 壹仟壹佰万元整

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经济开发区胜 利大街北侧、玉晶路西侧

GCJDGL





检测报告



项目编号: LSJC-2024-0332

项目名称: __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400吨汽车制动鼓、

制动盘喷漆线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______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河北蓝雕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说明

- 1、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送检的样品,只对送检 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2、本报告无本单位 图 印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4、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起十五天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逾期 不予受理。
- 5、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复制或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本报告,未 重新加盖 章和"检验检测专用章",视为无效。
- 6、本报告仅对委托单位所委托的检测项目负责。
- 7、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等其他用途。

项目名称: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400 吨汽车制动鼓、制动盘 喷漆线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项目编号: LSJC-2024-0332

报告编制:

日期: 2019.03.11

日期: 244311

日期: 2024.3.11

采样人员: 李亚轩、吴兴、潘建宗、李延涛、郭兴乐、李延兵

分析人员: 任欣歌、甘梦亚

检测单位: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李亚锋

电话: 15133192329 邮编: 050000

地址: 石家庄高新区湘江道 319 号天山科技工业园孵化器 B 座二单元 1701、

1702

1. 概况

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于 2024年03月01日至02日对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400吨汽车制动鼓、制动盘喷漆线技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检测,其基本检测信息见下表:

HE 1 1	禾托片自 抓扣
表 1-1	委托信息概况

委托方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类别	验收检测
受检方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24.03.01-02
受检方地址	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经济开发区胜利 大街北侧、玉晶路西侧	联系人/电话	刘经理/15132129037

2. 采样及样品信息

表 2-1 采样及样品状态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样品状态
	低浓度颗粒物		采样头密封完好、无破损
	二氧化硫	低氮天然气燃烧炉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排气筒出口 01	
	烟气黑度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1个检测点, 下风向3个检测点	滤膜密封完好、无破损
1		厂界东 01	
噪声	噪声	厂界南 02	
,	2	厂界北 03	

3. 工况信息

采样期间,生产设备及环境防护设施运行正常,昼间生产负荷 80%, 夜间生产负荷 80%。

4.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低浓度颗 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 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LSJC-XC-161 AUW120D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LSJC-FX-024 YKX-3WS 恒温恒湿室 LSJC-FX-025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LSJC-XC-161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TW-3200D 型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LSJC-XC-16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 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DEM6 三杯风向风速表 LSJC-XC-168 林格曼黑度望远镜 LSJC-XC-217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检出限	仪器名称、编号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μg/m ³	MH1205 型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LSJC-XC-084/085/086/087 AUW120D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LSJC-FX-024 YKX-3WS 恒温恒湿室 LSJC-FX-025

表 4-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编号
-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LSJC-XC-16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AWA6022A 声校准器
厂界噪声	准》(GB12348-2008)	LSJC-XC-167
		DEM6 型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LSJC-XC-168

5. 检测结果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AV SMILES IN		检测	结果		+ 4-+ + 7-+ +	达标
及日期	检测项目	1	2	3	平均值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情况
	标干流量 (m³/h)	1203	1194	1304	1234	77)	
	含氧量 (%)	15.82	16.09	16.13	16.01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3.5	3.4	3.0	3 .3		
	折算浓度 (mg/m³)	8.8	9.0	8 .0	8 .6	GB39726-2020 ≤30	达标
低氮天然气燃 烧炉排气筒出 口(18m)01	二氧化硫 (mg/m³)	ND	ND	ND	ND		
2024.03.01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GB39726-2020 ≤10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³)	15	15	15	15		
	折算浓度 (mg/m³)	38	40	40	39	GB39726-2020 ≤300	达杨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DB13/1640-2012 <1	达杨
	标干流量 (m³/h)	1329	1334	1245	1303		
	含氧量 (%)	16.51	16.62	16.24	16.46		
	低浓度颗粒物 (mg/m³)	2.9	3.1	3.4	3.1		
低氦天然气燃	折算浓度 (mg/m³)	8 .4	9 .2	9.3	9 .0	GB39726-2020 ≤30	达标
烧炉排气筒出口(18m)01 2024.03.02	二氧化硫 (mg/m³)	ND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ND	ND	ND	ND	GB39726-2020 ≤100	达板
	氮氧化物 (mg/m³)	19	19	21	20		
	折算浓度 (mg/m³)	55	56	57	56	GB39726-2020 ≤300	达核
	烟气黑度 (级)	<1	<1	<1	<1	DB13/1640-2012 <1	达标

备注: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5.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5-2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14 No. 15 (A) 17 17 180	**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达标
检测点位及日期	检测项目	上风向 4	下风向1	下风向 2	下风向3	最大值	及标准值	情况
		216	414	396	373		DB13/1640-2012 GB16297-1996 ≤1.0mg/m ³	达标
厂界	颗粒物	209	383	390	374	431		
2024.03.01	(μg/m³)	221	379	418	365			
+		218	411	405	431			
		228	430	401	384			
厂界	界型物	215	398	439	385	439	DB13/1640-2012 GB16297-1996 ≤1.0mg/m³	达标
2024.03.02	(μg/m ³)	212	412	424	388			
		219	419	382	411			

5.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5-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A)

			来 一型 03 21 不	1 12.	(11)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及标准值	达标
137 003 11 39 3	125 000 755 125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情况
	厂界东 01	59	50		达标
2024.03.01	厂界南 02	58	49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	厂界北 03	. 57	51		达标
	厂界东 01	58	50		达标
2024.03.02	厂界南 02	57	51	昼间≤65 夜间≤55	达标
	厂界北 03	56	51		达标

备注: 厂界西不具备检测条件。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见附图 1。

6. 质量保证措施

- (1)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采样和检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所有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2) 污染源废气检测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无组织废气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的要求进行,检测仪器、采样点位、采样频次均符合要求,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采样严格按照标准执行。

- (3)噪声检测过程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要求。
- (4)实验室分析均实施质控措施,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7. 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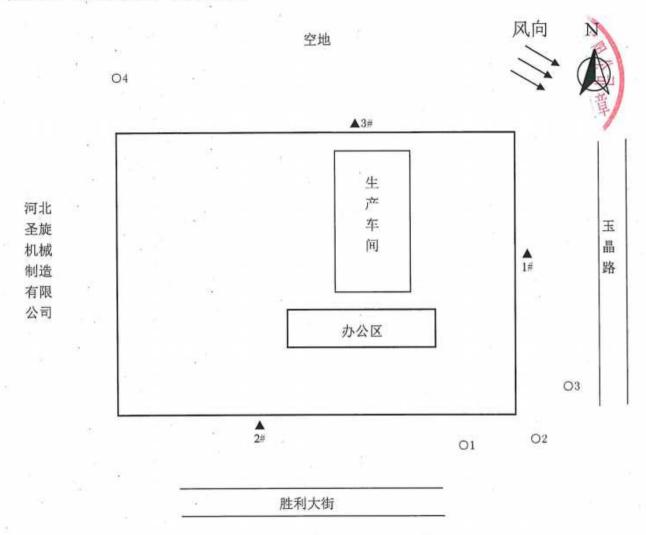
经检测,该企业有组织废气低氮天然气燃烧炉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检测结果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检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13/1640-2012)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检测结果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13/1640-2012)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限 值要求。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的要求。

本页以下空白	
4 火 以 ト エ ロ	

附图 1: 检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图例: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备注: 气象条件: 2024年03月01日, 晴, 西北, 风速: 1.6-1.7m/s。 2024年03月02日, 晴, 西北, 风速: 1.6-1.8m/s

报告结束-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1301256610601239001X

单位名称: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经济开发区胜利大街北侧、玉晶路西侧

法定代表人: 祁龙飞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行唐县经济开发区胜利大街北侧、玉晶路西侧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铸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256610601239

有效期限: 自 2024年 02月 02日至 2029年 02月 01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石家庄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2月0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合同编号: 2312234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XIANLIOUN EN

XIAMLIOUN ENVIRONMENTA

田一大金田村出生古田八号

乙方: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定日期: 2024年1月1日

签定地点: 深泽

TIANLIOUN ENVIRONMENTAL



危险废物委托合同

甲方: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协盟保险废物的事实法以便工程等。 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心

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第一条、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共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 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许可证编号、1201220064) 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许可证编号: 1301280064)

第二条: 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 2.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 者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 2.2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鉴定机构、环保和物价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 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如下表:

字号	危废类别	废物名称	包装形式	数量b(吨)	处置方式	处置价格 (元/吨)	运费
1	HW12 900-252-12	废漆渣	LI MIN	以实际产生	焚烧	125	THE POPULATION OF THE POPULATI
2	HW49 900-041-49	废淤捕	桶	以实际产生	焚烧	XIANL 30	III ENVIRO
3	HW08 900-249-08	废润滑油	桶	以实际产生	焚烧		
4	HW49 900-249-08	废润滑油桶	桶	以实际产生	焚烧	1	运费另付 付给运输
5	HW49 900-041-49	废过滤棉	编织袋	以实际产生	焚烧	1	公司
6	HW49 900-039-49	废活性炭	编织袋	以实际产生	· MA	-1	
7	HW49 900-041-49	废催化剂	桶	以实际产生	焚烧	T	ni
		(UZ)	处置时走	价收费		man, lo	TANLIOUS.

3.1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甲方不得将部分或全部危废自 行处理或者交由第三方处理。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3.2 甲方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要求,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规范贮存、分类、密封 包装。应满足安全转移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注危险废物名称标签,包装破损、泄路、 标签不全的危废不得装车。
- 3.3 甲方根据其危险废物暂存情况,及时通知乙方收集运输。 甲方根据双方协商的危 险废物转移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进厂的各项准备工作。
- 3.4 在乙方收集运输危险废物过程中。由甲方提出有关注意事项,并派工作人员现场 进行协助。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 3.5 乙方要按照环境保护法规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理。
- 0115 乙方按照周体成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收集。此存、处置工 3.6 作:-
 - 3.7 甲方应根据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给乙方危险废物处置费用。
- 3.8 转运过程中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 担;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由于甲方违反 3.2 条款规定而造成的事 故, 由甲方负责。

第四条:付款方式

- 4.1 合同签订时甲方付___2000___元技术服务费。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 给乙方处理,处置时超出服务费则另行收费,危废转移时 100 公斤以下加收 500 元,200 公 斤以下加收 1000 元, 200 公斤至 500 公斤以下加收 1500 元,超出 500 公斤甲乙双方根据危 KIANL TOWN ENVIRONMENTAL 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交接的危险废物重量和合同单价计算处置费用。技术服务费可抵用。 处置费用,转移时需补齐运输费用。(1900-047-49 废液除外,废液转移时小子 等于 0.1 补交 1000 元,超出 0.1 按单价 15000 元/吨计算)。
 - 4.2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按账号为:

开户名称: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石化支行

账 号: 0402022509249009744

- 4.3 若发生以下情况预付款乙方不予退还:
 - 1) 甲方全年转移危废数量达不到环境保护局转移计划电报数量的90%。
 - 2) 合同有效期内未向环境保护局提交危险废物转移申报。 ENVIRONMEN
 - 3) 甲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

第五条: 合同期限

日起 20 本合同期限为自 2024 2024 年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合同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 保密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甲方不得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不得夹带合同未列明其他实际所产生危险废弃物;不得 将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器中, 若新增危险废物, 由双方协商更改合同, 否 则产生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 7.2 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 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7.3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千分之 3 向乙方支付述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身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ENVIRONNEN

各国的变更¹转让和解除

-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应变更相关内容;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 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 8.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 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 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 让给第三方。
 -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ANLIQUE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由诉讼方向属地人民法 起诉讼。 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合同。

10.2 本合同经中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合同社 申 乙双方各执两份, 等的法律效力。 我四份

甲方:

代表人:

1543/08/10 电话:

日期:

KIAHLIQUH 0311 69136521

KINI TOWN CHAIR OWNERS

日期:



91130193752443955F 筅 一社会信用代码

则水编号: 1-



了解此多效位。

法定代表人 # 一有限责任公司(首然人投资或程度) 危险废物沿型,环保技术咨询。(批作、行政法规规定、需办 米当四 人

米

盆

范

则前置许可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 4

注册资本 城市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3年08月01日

DO 盡 强 2003年08月01日 至 2033年07月31日

中

河北郊洋经济开发区市区兴泽路路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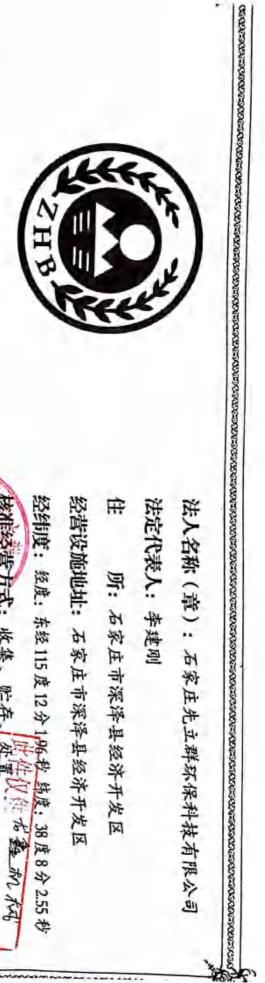
毒 记机关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l.gov.cn

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河光 经 营许可 (正本) The second

雒 号: 1301280064

流水号:紫环危证20%的流流 发证机关(章):河州海生族东城

发证日期: 2023年 05 月 10 目

初次发证日期: 2007年02月28日

法人名称 (章): 石家庄先立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建刚

所: 石家庄市深泽县经济开发区

经营设施地址: 石家庄市深泽县经济开发区

经纬度: 经度: 东经115度12分1% 专意: 38度8分255秒 技能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以供布塞、机石等

核准经营类别及废物代码:

日别: ~~1.1 夏印无效

质除外)。以上类别中具有另爆性的废物除外。 309-001-49、900-044-49、900-045-49 外,900-053-49 中央保分的设位汽埠包 HW16. HW35 (251-015-35), HW37. HW38. HW39, HW40, HW45, HW49 (F) 772-006-49. 264-002-12、264-003-12、264-004-12、264-010-12 外),IIW13(除 900-451-13 外), HW04、HW05 (201-001-05、201-002-05)、HW06、HW08、HW09、HW11 (於 252-013-11. 焚烧处五: HW02 (除 275-001-02、275-002-02、275-003-02 外)、HW03、 261-027-11、261-104-11、261-107-11、309-001-11、772-001-11 外)、HW12(除

发证当年核准经营规模: 12995 吨

年度核准经营规模: 12995 吨 / 年 (其中 HW06、HW08、

HW09液态危险废物处置总量不得超过5760吨/年)

CONTRACTOR ENGINEERS OF THE PROPERTY OF THE PR

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3 年 05 月 10 日

至 2028 年 05 月 09 日

SECTION OF THE PROPERTY OF THE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产 5400 吨汽车制动鼓、制动盘喷漆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4月13日,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根据年产5400吨汽车制动鼓、制动盘喷漆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河北行唐经济开发区南区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院内,厂址中心 地理坐标为东经 114°30′ 22.610″, 北纬 38°22′54.230″。项目不新增占地,技改内容主 要为建设一台 XBJ-300 天然气燃烧炉燃烧天然气以替代电做热源,不新增产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委托石家庄椒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5400吨汽车制动鼓、制动盘喷漆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3年9月27日取得行唐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意见(行审环表(2023)16号)。该企业已重新申请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1301256610601239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8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 占总投资的 25%。

(四)验收范围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的建设内容和环保措施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相比,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 及污染物处理设施与环评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低氮燃烧+1 根 18m 高排气简 DA006 排放。

(二) 废水

柳岭村 李育蜂 王敏刚乱 祁尼丁

技改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项目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无工业固体废物产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经检测,排气简 DA006 排放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铸件热处理"要求;烟气黑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1640—2012)表 3 工业炉窑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

(二) 厂界噪声

经检测,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满足环评及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无生产废水、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核查及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结果,本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无组织排放管控,健全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设施和生产设备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孤婚 孝而年 王敏 图如 神龙飞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签字
组长	祁龙飞	行唐县龙鑫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神をも
	周素颖	石家庄市岗黄水库监督监测站	正高工	国教
专家	李青峰	石家庄市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孝青蜂
	王 毅	石家庄市环境信息中心	高工	王毅
检测单位	于鹏博	河北蓝胜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于晚坡

